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

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3年，南岸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强化稳进增效、除险清患、改革求变、惠民有感工作导向，服务中心工作、依法履职尽责、守护平安稳定、践行法治为民、加强自身建设，交出了司法行政合格答卷。

一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统筹推进依法治区。协调召开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。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市级示范创建，接受市实地核查组的检查评估。顺利通过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效综合评估。全市首创将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区委巡察内容机制，细化7类18项检查内容，设置考评指标16个。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收集问题线索163条，核查后的24条问题均整改销号。专项整治成果得到市委依法治市办肯定。

（二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。合法性审核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30件。备案审查并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45件。参与招商引资项目协调会、涉法事项专题会、行政立法论证会等各类会议113人次，审查项目投资等协议181件次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行政许可事项由298项调减为295项，55项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即可办理。深入推进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建立“1+3+8”的改革制度体系。77项行政执法事项纳入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范围，“执法+监督”数字集成应用投入运行。建立区政府诉讼案件败诉风险报告及败诉案件全面复盘制度，办理行政复议等案件238件，审查各类涉法文件508件，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

（三）维护社会稳定大局。推动矛盾纠纷“一站式”调解，协调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处中心，构建迭代升级的大调解格局。拓展商事调解路径，打造长嘉汇金融调解中心。全区共调解案件11809件，调解成功率达98.72%。夯实基层平安法治基础，聚力打造天文司法所为“枫桥式”司法所，优选铜元局、南坪街道、海棠溪、花园路、长生桥等5个司法所建设为标准化司法所。南坪镇枫桥式司法所基层治理工作被中央、市级媒体报道，被区委党校设为法治示范实践基地。镇（街道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。

（四）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。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司法局签订了合作协议，进行了经验交流。重庆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落户南岸。推动召开南岸区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2次，协调解决法律服务行业堵点、难点问题。组织党员律师参与义务法律咨询，接待群众咨询件4000人次，开展法律讲座25场次。顺利组织3151名考生完成2022年和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、客观题考试。全年受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等方面法律援助案件1115件。开辟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，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91件，帮助农民工讨薪910余万元。深入开展公证惠民惠企春风行动，办理公证7000件，提供公证法律服务30000余人次。

（五）普法守法工作持续深化。邀请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王学辉宣讲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150余名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学法。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等重点，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260余场次。组建617名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基层法治工作队伍，建成“法律之家”62个。

二、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与班子成员一起认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具体措施，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。坚持第一议题制度，通过党委扩大会、干部职工会等及时传达学习、研讨交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11次，组织全体党员集体交流学习12次。以争创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契机，统筹调度工作进度，重要工作认真部署、重大问题及时解决、重要任务加强督办，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，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。

三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区司法局在工作中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和短板，表现在：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度不高、获得感不够，普法形式还需继续创新，法治宣传深度广度还不够等。这些问题需要认真整改，不断提升。

四、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

2024年，区司法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勤于学习，善于服务，勇于创新，用更好成绩迎接建国75周年。

（一）推动党的建设全面加强。不断健全抓党建带全局工作体系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，不断提升党员干部“七项能力”。加强清廉司法行政机关建设。

（二）推动依法治区工作整体提升。扎实推动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纲要”任务落地，组织开展“司法为民办实事”活动。有序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试点。健全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机制，选取1—2个基层法治观测点，建立法治观察员队伍。

（三）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改革提质。健全完善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。及时梳理，形成核心业务架构和业务事项清单，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改革、参与多元解纷机制等创新工作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推动党政机关设立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，法律顾问聘请率达到100%。加强复调对接工作，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指导，力争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

（五）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走深走实。深入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，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质效管理机制，做优“法援惠民生”行动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持续提升矛盾纠纷依法解纷调解力指数。健全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。实施精准普法工作机制、数字应用、队伍建设、文化活动、素养提升、产品资源“六个一”工程。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。持续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，深化天文“枫桥式”司法所创建。

（六）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迭代升级。扎实做好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和考试组织实施工作。积极引进市外优秀律所落户，培育龙头律所，加快推进专业化、品牌化律师事务所建设。积极开展“万所联万会”“法治体检”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，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积极引进物证类鉴定机构，推动实现法医、环境损害、声像资料、物证“四大类”鉴定业务全覆盖，早日形成布局合理、门类齐全的司法鉴定服务体系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。

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

2024年3月18日